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10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「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提升組織效能實施計畫」（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），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4萬1,105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0日澎公協字第1130003號函。
- 二、請分別於113年7月及12月分兩期配合EAP期中暨期末管理報告，並依「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」第7點規定，檢附活動執行後之支出有關支用單據、收據及成果報告（含經費明細），函送本府辦理該活動經費補助核銷撥付。
- 三、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本案請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，若因執行上需要辦理變更，應敘明原由，事先報送本府核准後再據以執行，不得相互勻支。
- 四、查貴會理事鄭肇宗、理事歐文潔、監事楊耀霆、監事許榮

文等3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五、貴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公務同仁藉由旨揭計畫所提供之服務獲得心理、工作、管理、醫療及法律等面向之協助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

訂

線